市人社局关于征集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平台的通告

为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支持鼓励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助力技能提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运营服务规范和数字资源质量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73号）、《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0号）、《天津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管理办法》（津人社办发〔2022〕85号），市人社局将面向社会征集一批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征集范围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已经正式运营服务并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能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可持续为各类劳动者提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平台。

二、征集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办理互联网相关备案登记并合法运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社会信誉良好；举办方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具有稳定的运维管理和客户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处理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课程资源贴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劳动者技能提升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标准或相关培训课程规范。

（四）课程以视频、音频、多媒体资料等方式实现，具备网络直播、在线互动、学员自选播放等教学方式，并在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等多元化终端展现，清晰度达到相关要求。

（五）具备培训人员注册、身份认证、学习过程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学习过程人脸识别功能）、学习效果测评、在线学习答疑等功能，满足培训过程监管、效果评估等需要，自觉接受人社部门监督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数据。

三、征集流程

符合要求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可向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市人社局组织专家依据《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运营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运营服务规范》）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数字资源质量规范》（以下简称《资源质量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遴选，结果向社会公布，最终确定不超过20家线上平台。平台征集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四、申报材料

符合征集条件的线上培训平台，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天津市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申报表》（详见附件1）。

（二）平台及所属机构资信类材料，包括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化业务相关经营许可、安全等级测评二级及以上证书等相关证照信息，以及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制度文件等材料。

（三）平台建设材料，包括平台架构、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证明等信息。

（四）平台运行材料，包括平台运行机制、线上培训质量管控机制、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应用情况等信息。

（五）平台教学资源材料，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大纲、培训资源、培训流程，平台上引进的资源需要额外提供其合法使用的证明等信息。

（六）平台过往参与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运营服务的情况和案例。

（七）《运营服务规范》和《资源质量规范》中评估表要求文件审阅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有关事宜

线上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采取约谈、限期整改、责令退出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申报材料请邮寄或传真至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材料电子版同步发到电子邮箱。

特此通告。

联 系 人：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 张美萍

联系电话：022-23676135、13702149848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47号

电子邮箱：jy-user106@tj.gov.cn

附件：1．天津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申报表

2．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基本要求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

 线上培训平台运营服务规范和数字资源质量

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73号）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平台名称 |  |
| 网 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平台介绍 |
| （简要叙述平台架构特点、技术优势、培训服务优势等） |

|  |
| --- |
| 三、平台培训项目简介 |
| 项目1名称 |  |
| 专业（职业/工种） |  |
| 培训形式 | （录播、直播、互动等） |
| 培训课时 |  |
| 评价形式 |  |
| 资源来源 |  |
| 费用 |  |
| 简述线上培训资源情况：（每个项目一页） |
| 四、备注 |
| 《运营服务规范》和《资源质量规范》中评估表要求文件审阅的相关佐证材料。 |

（注：请申报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2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基本要求

一、技术部分

（一）学习监管功能要求

提供电子培训台账，记录每个学员的详细培训过程、学时记录统计、电子考勤信息统计、培训结果及评价等信息，可实时查询。学员在线学习开始前需进行实名认证和人脸识别，并采用不定时进行人脸识别抽查等方式监管学员学习情况，支持学习数据导出等功能，可完全对接市人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

（二）平台响应速度要求

可支持2万用户同时在线学习，平台在并发1万用户的情况下，从用户点击链接到详细信息页面展现，响应时间应在5秒内。

（三）数据获取时间要求

对象数据（如视频、音频、PDF、JPG等）的获取时间（从请求到资源展示）在并发1万用户的情况下，单页响应时间及翻页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四）信息存储要求

具备培训对象在线注册、签到、答题和考核成绩以及培训全过程、结果等信息至少3年以上储存的条件，做到培训过程可记录、可追溯。

二、课程部分

（一）课程内容质量

视频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平台报送材料中需提交相关承诺书：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课程技术参数要求

1．视频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格式：常规视频格式（建议mp4格式）；

（2）视频分辨率：建议720P及以上，视频清晰；

（3）视频大小：单个视频文件不能超过800M；

（4）视频长度：单频时长原则上为45分钟（1课时）。

2．音频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格式：常规音频格式封装；

（2）声道要求：建议双声道；

（3）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4）配音清晰，无失真、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5）主声调与现场声、背景音量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画面要求

（1）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图像画面稳定；

（2）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或衔接不当；

（3）内容无明显错误、相关画面素材无版权纠纷；

（4）视频课程内容及封面不得有第三方水印，画面高清、无变形。

三、其他

2021年1月1日（含）后，入围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市）级人社部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含天津市）平台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业绩。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